|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广州市从化区总工会** |  | **年第** |  | **季度困难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职 工本人情况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医保类型 |  | 在岗情况 |  |
| 家庭住址 |  | 家庭人口 |  | 户籍地 |  |
| 住房类型 |  | 婚姻状况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银行 |  |
| 困难情况 |  |
|  |
|  |  | 本人签名： |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关系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健康状况 | 月平均收入 | 身份 | 单位或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支出情况核查 | 6个月内 | 本人月平均收入 | 民政低保救济金 | 本级及以下工会救助 | 其他收入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工作单位工会审核意见 |
|  |  |  |  |  |  6个月内本级救助： |  | 元。 |
| （盖章） |
| 12个月内 | 突发意外支出总费用 | 工会互助保障计划补助 | 政府医疗救助及其他补助 | 扣除各级救助后实际承担费用 |
|  |  |  |  |
| 审核人： |
| 日 期： |

|  |  |
| --- | --- |
| 镇（街）、园区、系统、行业工会审核意见 | 从化区总工会审核意见 |
| 6个月内本级救助：\_\_\_\_\_\_\_\_元。 | 经审核，同意救助\_\_\_\_\_\_\_\_\_元。 |
|  |  |
|
| （盖章） | （盖章） |
| 审核人： | 审核人：  |
| 日 期： | 日 期： |  |

填表说明

一、申请表需一式两份。

二、困难救助分为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助学救助：

（一）生活救助：近6个月内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仍低于广州市低收入家庭标准的在职困难职工。

（二）临时救助：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近12个月内发生严重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且扣除各级救助、补助金后个人实际承担的费用或者财产损失达到10000元以上（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3倍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的困难职工家庭，个人支出费用或财产损失达到4000元以上）的在职困难职工。

(三）助学救助对象为：在我区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且按规定缴交工会经费的工会会员，近6个月内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广州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以广州市民政及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且就读全日制大学（含专科、本科或以上）、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中、技校、中专）或接受特殊教育的在读困难职工子女。

三、申请困难救助需视实际困难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一）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最近6个月的收入证明；

（二）有效期内的《低保证》和《低收入证》复印件（核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但未申请低保的需附相关说明）；

（三）有效期内的无劳动能力证明或就读证明；

（四）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病理报告、住院记录等）和医疗费用支出证明；

（五）因直系亲属伤病致困的需提交户口本等关系证明；

（六）突发意外事件的事实证明和经济损失情况证明；

（七）因子女读书致困的需提交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等关系证明、在读学校本年或本期收费收据复印件等；

（八）从化区总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户籍地】：填写户籍所在的城市。

五、【在岗情况】：填写在岗、下岗（失业）、病休、退休等。

六、【住房类型】：填写自建房、商品房、回迁房、廉租房、公租房、承租单位公房、普通租房等。

七、【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供养家属的基本信息、收入情况、健康情况、工作情况等。

八、【家庭月人均收入】：填写近6个月内家庭各人员工资性和非工资性的月平均收入。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非工资性收入包括投资收入、保险红利返还收入、商业活动收入、租金收入、养老金、低保金、互助保障计划补助、**各级工会救助金等。**

**九、【突发意外支出总费用】：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填写12个月内因突发意外造成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家庭财产损失等费用。（需提供相关证明）**

十、【工会互助保障计划补助】：填写广东省、广州市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补助金总额，包括特种重病类、女职工安康类、住院医疗类、伤残类等互助保障赔付金。

**十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但没有参加工作的家庭成员，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将不纳入计算家庭人口和家庭月平均收入。**

十二、从化区总工会按季度开展生活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救助申报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即3月、6月、9月和12月），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则顺延至下一季度；助学救助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